

证券代码：301551

证券简称：无线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670号勒泰广场B座9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江松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

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法律法规和《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3 人, 代表股份 306,708,362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75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, 代表股份 218,496,60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2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9 人, 代表股份 88,211,762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524%。

2、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9 人, 代表股份 39,618,602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04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, 代表股份 16,269,84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8 人, 代表股份 23,348,762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370%。

3、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06,656,06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29%；反对 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566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0%；反对 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8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柳思佳律师、杨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